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受新冠肺炎影響保戶保險單借款減息申請書**

本人(即申請人)茲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向 貴公司申請辦理保險單借款利息之調降(以下稱減息專案)，本人特此聲明已充分瞭解申請書之內容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要保人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 救護醫療人員
2. 疫情防治人員(如海關、檢疫人員、藥師等)
3. 確診新冠肺炎者
4. 因疫情遭滯留無法回台者
5. 受疫情影響以致還款有困難者(如無薪假員工、裁員等)

二、應備文件：可證明符合前述資格之文件。

三、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四、減息期間：自 貴公司核定減息之日起算，適用期間為期六個月。

五、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視為原保險單借款約定條款之一部分，除本申請書約定事項外，其餘悉照原保險單借款約定條款辦理。
2. 減息專案經本公司核定減息之當日起算六個月內，以原保險單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減 0.5% 後之利率計收利息。減息期間屆滿後之翌日起，恢復以原保險單借款約定之利率計收。
3. 減息專案同一要保人以申請乙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4. 減息專案要保人資格或所附文件不真實，或資料填寫不正確，本公司將以溯及至本保險單借款核定減息之當日起恢復以原約定之利率計收利息。
5. 減息專案減息期間要保人變更或新購保險單之處理：
  - (1) 已減息之保險單因要保人變更，變更後之新要保人如不符合減息資格，該保險單自新要保人變更生效當日起不再適用減息專案。
  - (2) 未減息之保險單因要保人變更為減息專案中之新要保人或減息專案中之要保人新購保險單申辦保險單借款，則自要保人變更或新保險單生效日起併入要保人原減息專案中(該保險單之減息期間可能未滿六個月)。
6. 國泰人壽保有給予減息暨解釋、修改、變更本專案內容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泰人壽相關規定或解釋為準。

此 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我已了解保險單借款減息專案，並同意上述之所有約定。

申請人(即要保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要保人聯絡電話或手機：

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聯絡地址：

申請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內容由本公司服務同仁填寫)

業務同仁姓名：	受理經辦：
業務同仁身分證字號：	覆核主管：